

## ■每日观点

## “工作微信”也应遵法而行

□李雪

用人单位应该尊重职工的休息权,不应随意侵占职工的休息时间,劳动者也应该认识到,自己的休息权受法律保护,而且更不能让工作微信群绑架了自己生活。

近日,浙江宁波一职工王女士因为在下班时间未及在微信工作群内汇报工作而遭到辞退,尽管在宁波市总工会的帮助下,王女士成功维权拿到了应得的赔偿金,但这一事件所引发的网络热议却未降温:下班后,面对这种“紧急工作微信”回还是不

回?职工能否拒绝?下班时间回复微信算不算加班?(9月18日《工人日报》)

的确,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工作增添不少便利。比如工作微信群,一则有利于员工之间沟通,快捷、高效,且节省资费;二则也可以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微信群可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避免了开会的不便;三则也有利于让领导随时随地掌握工作进度,促进工作开展;四则也为上下级平等互动提供了方便。

不过,工作微信虽然好处多多,但也有一定的弊端,就是容易使其成为“加班神器”。比如,上述王女士因为在下班时间未及

时在微信工作群内汇报工作而遭到辞退,尽管最终拿到了应得的赔偿金,但这样的事情绝非是个案。而且,一些微信工作群,在下班时间也是频频下发指令,这就难怪诸多网友将微信工作群比喻为“第二工作间”。

事实上,“工作微信”也应当遵守劳动法行事。据《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可见,下班后就属于员工的休息时间。所以,用人单位应该尊重职工的休息权,不应随意侵占职工的休息时间,劳动者也应该认识到,自己的休息权受法律保护,而且更不能让工作微信群绑架了自己生活。

让“工作微信”真正成为助推工作开展的平台,一则需要管理者增强法律意识,比如,如果公司在职工下班后布置工作,且明确要求职工在明天上班之前完成,这种要求,显然需要职工利用下班时间完成,应属于加班,也就应该给予加班费;二则需要用人单位多些人性化用工,应该理解和尊重员工的休息权利。

同样,对于一些紧急工作,倘若占用了员工的休息时间,对于员工也应给予理解。但是,作为用人单位,不仅应该明确是否属于加班,而且也必须避免简单粗暴规定群员必须在多少时间内回

复,这也是对员工权益的尊重。当然,无论是企业管理者还是员工,也应该尽量避免在休息时间讨论工作。人人都按规矩来,个人的权益才能得到保障。

总之,“工作微信”既然有存在的必要,就应该好好利用。所以,作为推动工作的有力平台,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也是其先决条件。诚如新闻中的案例,下班时间未及在微信工作群内汇报工作就辞退,这种做法不仅野蛮而且也是违法之举,更是对劳动者的不尊重。故此,在工作微信群广为普及的当下,须避免让其沦为法外之地。

## ■每日图评

## “快递柜收费”该由谁来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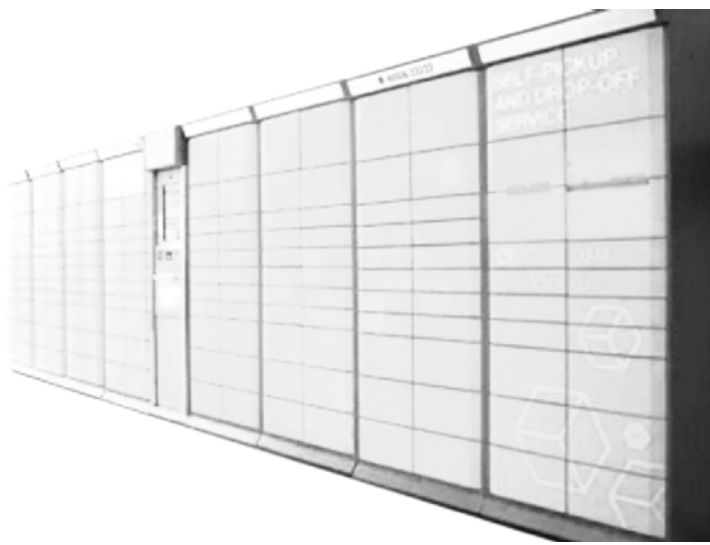
近日,家住天通苑社区的张先生向记者反映,自家楼下一直免费的快递柜突然开始收取费用。张先生今年7月起开始收到收件提示短信。短信显示“超过24小时收取服务费5角/天”。今年9月,短信中的收件提示发生了变化,变成了“服务费5角/天”。据了解,丰巢、速递易等快递柜普遍开启收费模式,然而快递员可自行选择由谁来付费,这促使很多快递员在不通知收件人的情况下直接选择收件人付费。(9月17日《北京商报》)

随着近几年来网购的增多和快递业务的发展,智能快递柜也越来越多。不可否认,智能快递柜的出现固然可以减少投递时无人收快递的尴尬,进而提高投递

效率,也减少了陌生人上门投递给收件人带来的安全隐患。但快递柜如何收费,是否应该向收件人收取逾期费用则不能成为糊涂账,尤其不能将向谁收费的权限交由快递员操控。

可以说,当前的这种快递柜模式,显然对消费者极为不公。要知道,快递柜不等同之前较为流行的钉在订报人家门口的报刊箱。因为投递员将快件投递至快递柜基本上未征得收件人同意,而送报人将报刊投递进报刊箱往往基于事前的约定,且设置报刊箱费用大多由报社或投递企业承担,而非由消费者承担。

商家和快递企业完全可以事前征求消费者意见,并以返还积分或降低运费形式奖励默认使用



快递柜的消费者,设置更长的取件期限,及时提醒取件,及时发送超时提醒。进而既有效鼓励消费者及时取件,又让急于取件者

承担相应成本。而非让本来是双赢的快递柜成了商家的“甩手柜”和“收费柜”,成了消费者的“麻烦柜”。 □史秦楚

## ■有话直说

## 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好!

工人日报报道,广东江门市组织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接受选民提问和满意度投票,测评结果将作为下届代表候选人的参考依据。日前,该市蓬江区区长以人大代表身份回到自己所在的选区向选民述职,接受测评。蓬江区成为广东首个在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直选代表中全面推开述职评议的县区。

这则新闻令读者感到鲜活的同时,也触发一点思考。

从理论上说,人大代表是代表自己所在选区的选民,到国家或地方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去共商和决策发展大计的。但实践中,代表们如何履行职责,怎样参政议政,是否替人民群众说话、办事,选民们却很少知情,更谈不上评议;对代表满意不满意,选民很难发表意见,更谈不上无记名投票了。

有了代表述职、选民评议,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作为人民代表,理应接受授予自己代表权的选民监督,无论是否情愿,都必须直面选民,汇报工作,接受测评,甚至可能因为被判定不称职而剥夺代表资格。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了代表对选民负责、主动与选民沟通的“倒逼”机制。

“代表述职+选民提问+选民评议”的模式为这种机制落到实处提供了保障。述职是代表向选民汇报自己做了什么,提问是选民要求代表释疑解惑,测评则是由选民确认代表称职不称职,自己满意不满意。如此环环相扣,保证了这项活动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让领导干部带头述职,以身作则,引领示范,一方面传递了一个信号:述职评议,没有代表能够例外,领导者也是被监督者;另一方面推动干部转变作风,更直接、更广泛地接触人民群众,听取意见,改进工作,可谓一举两得。

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必由之路。

□一刀(资深媒体人)

##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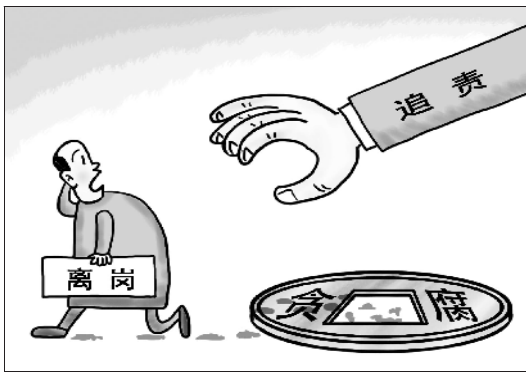
## 无人机不能“无人管”

徐建说:家住浙江省金华市洋埠镇的刘大姐怎么想不到,9月3日下午,她骑着电瓶车下班回家途经的这条小路,竟成了她人生的分界线。这一天,她骑车途经大坟头村时,突然撞上悬停在离地1米左右的无人机,她连人带车翻进了路边的沟渠。这起意外不仅证实了对无人机活动进行规范和约束的紧迫性,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对于层出不穷的社会创新,治理工作应及时跟进,尽快建章立制。

## 大学生生活不能从攀比开始

堂吉伟德:近日,有媒体对2000名大一新生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5.6%的受访大一新生坦言周围新生中攀比“行头”“装备”的现象多,衣服鞋帽、电子设备方面表现得最严重。大学生活的起点不能从攀比开始,如果开学的第一课是从“行头装备攀比开始”,这无疑是一堂失败的人生教育课。

## ■世象漫说



## 追责

近年来,领导干部辞去公职后仍被查处的案例不少见。事实上,干部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就永远没有“保险箱”。由此可见,一旦违规越界,任何人都难逃党纪国法的制裁。(9月18日《人民日报》)

□赵顺清

## ■有感而发

## “合乘公交”凸显精细化服务

《北京青年报》

“合乘公交”采取“网上预约、合乘出行”的模式,乘客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设置,不再局限公交设置的固定路线,凑够一定的人数即可成行,具有灵活方便的特点,适合市民临时出行。显而易见,“合乘公交”俨然就是“大号版”的网约车,能够为市民提供动态交通出行服务,时间、路线都由乘客自定,乃是定制公交的升级版,更贴近市民的实际需求,凸显公交的精细化服务。

“合乘公交”的出现,说明在运力满足市民日常公交出行的基础上,还可以采取差异化策略,增加更多出行服务项目,满足市民不同的出行需求。而这也是城市公交发展的方向,城市人口众多,居住相对集中,交通拥堵严重,公交出行的优势最大,政府和公交公司都应想办法增加公交运力,确保公交优先权,开发更灵活的运营模式,以吸引市民乘坐。

□江德斌